附件3

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社新一代统一收单系统建设项目交流及POC测试，并做以下承诺：

1. 我司向贵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欺诈行为。
2.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交流及测试过程中知悉的与采购人有关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和传播所接触和知悉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交流及POC测试相关的秘密信息、POC测试方案、测试结果、测试过程中的相关系统代码等。
4. 参加本公告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5. 用于本次POC测试的产品，我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商业使用授权。如后续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2023年 　月 　 日